

核准文號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4 月 17 新北體學字第 11307205221 號函核定

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		郵遞區號	2	3	5	6	4
地址	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		聯絡電話	(02)2249-8566 轉 233				
招生網頁	http:// www.jhsh.ntpc.edu.tw		傳真號碼	(02)2242-7634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 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6 年級學生。		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
				籃球	10			
				柔道			8	
				田徑			12	
				合計	30			
甄選方式	運動種類	籃球	柔道	田徑				
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						
	測驗報到	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; 報到地點：學務處						
	測驗地點	錦中操場 錦中籃球場 (雨天備案：體育館)	錦中操場 柔道教室 (雨天備案：體育館)	錦中操場 錦和運動場 (雨天備案：體育館)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折返跑(20%) 立定跳遠(20%) 專長項目(60%)	折返跑(20%) 立定跳遠(20%) 專長項目(60%)	折返跑(20%) 立定跳遠(20%) 專長項目(60%)				
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(100%)之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 4 名。 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(1) 籃球：專長項目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 (2) 柔道：專長項目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 (3) 田徑：專長項目、立定跳遠、折返跑。 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

報名日期及方式	<p>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</p> <p>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電話：(02) 22498566 轉 233。</p> <p>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a href="http://www.jhsh.ntpc.edu.tw">http:// www.jhsh.ntpc.edu.tw</a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</li> <li>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li> <li>3、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</li> <li>4、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li> <li>5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</li> <li>6、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</li> <li>7、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</li> <li>8、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</li> </ol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) 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
錄取通知及報到	<p>一、放榜：113 年 5 月 27 日 (星期一) 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 (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) 向本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0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、報到切結書、畢業證書及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本校學務處(體育組)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3 年 5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 (附件 6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

備 註	<p>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(<a href="http://www.jhsh.ntpc.edu.tw">http:// www.jhsh.ntpc.edu.tw</a>)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</p> <p>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</p> <p>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五、專長術科測驗辦理期間，考生因參加甄選運動種類全國性賽事無法如期參加測驗，本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，倘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及提供參加賽事時間及名稱，經本校審查准許後，由本校另行公告提前辦理專案專長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、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賽會等訊息，惟申請資料經查證不實者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六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七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八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
--------	---

##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 運動種類：籃球 柔道 田徑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					
	家長姓名		關係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就讀學校班級	國小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_____					
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路/街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特別條件成績之最優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##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貼  
相  
片  
處

日期	113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
報到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-8 時 50 分
報到地點	學務處

※ 校址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2498566 轉 233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
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
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 \_\_\_\_\_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3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中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**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**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

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<b>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</b> 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 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<b>【新北市立錦和高中】</b>  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_____ 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第 2 次甄選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【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